**2020年度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指南解读**

发布者：艺术基金管理员发表时间：2019-03-15

字体大小: [大](javascript:newasp_fontsize(1,'contenttitle','zoom')) [中](javascript:newasp_fontsize(2,'contenttitle','zoom')) [小](javascript:newasp_fontsize(0,'contenttitle','zoom'))

保护视力色：

**一、国家艺术基金为什么设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青年是艺术创作的生力军，是艺术事业繁荣发展的根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艺术基金将培育青年艺术创作人才作为重要工作之一。五年多来，艺术基金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资助，深受广大青年艺术工作者的欢迎，特别是一些自由职业的青年艺术人才也踊跃申报。艺术基金在进一步挖掘有潜力的青年艺术人才，激发创作热情，促进青年艺术人才成长等方面效果明显。

**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范围是什么？**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资助范围包括戏剧、曲艺编剧创作人才，音乐作曲创作人才，舞蹈、舞剧编导人才，舞台艺术表演人才，美术、书法、摄影创作人才和工艺美术创作人才。艺术基金关注各艺术门类的发展，培养青年专业人才。申报项目应是在获得艺术基金立项资助，完成立项签约后实施，且能够在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实施周期为一年。

**三、舞台艺术表演人才具体包括哪些？**

艺术基金成立五年多来，对40岁以下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资助取得了良好成效。考虑到在文化艺术领域，从事表演专业的人员占比较高，需求量大，人才紧缺，且表演又是舞台艺术二度创作的重要环节，为鼓励和支持舞台艺术表演领域青年艺术工作者有条件开展学习实践和创作活动，更好地提升综合素养、创作能力和艺术水平，从2019年度开始，艺术基金增加了对舞台艺术表演人才的资助，资助资金20万元。

申报舞台艺术表演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应是具有一定创作演出实践经验，有较好专业基础的优秀青年表演人才，现阶段以资助文艺院团活跃在舞台表演第一线的青年表演人才为主，同时，对在相应艺术领域获得过省级以上奖项或在艺术作品中出演过主要角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高等院校等青年表演人才予以关注。申报时，须由申报者工作单位出具推荐意见，不再采取专家或知名人士推荐的方式。

青年舞台艺术表演人才资助项目，主要包括戏剧表演人才（话剧、戏曲）、音乐表演人才（声乐表演、器乐表演）、舞蹈表演人才（民间舞、古典舞、芭蕾舞、现代舞、当代舞、国标舞）、曲艺表演人才和杂技木偶皮影表演人才资助项目。获资助的青年艺术工作者应通过学习实践，在结项验收时需提供总时长不少于1小时的创作作品专场汇报演出视频。

**四、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者的要求？**

每个申报者可申报一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此外，为了避免重复资助，使更多青年艺术工作者有机会获得艺术基金资助，申报指南规定，已获得过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者，不得重复申报本项目；已获得“2016年度国家艺术基金美术创作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在立项项目尚未结项验收前，也不得再次申报本项目。

**五、对港澳台青年艺术工作者申报项目有什么要求？**

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深化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文化交流合作的要求，通过广泛调研，结合艺术基金工作实际，从2020年度资助项目开始，向在内地（大陆）工作学习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开放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

申报项目的港澳台艺术工作者，应是受聘、就读于内地（大陆）艺术机构、单位和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由其在内地（大陆）的聘用单位或就读院校作为申报推荐单位。港澳台艺术工作者与内地（大陆）艺术工作者按照相同程序进行项目申报、专家评审。对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将按照相同标准确定资助资金，相同的方式开展实施监督、结项验收和成果运用等工作。对立项资助项目，其聘用单位或就读院校同样作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有关项目的指导和实施。

特别提示，申报时所填写的本人工作学习单位应与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名称完全一致，如填写有误，信息系统可能判定为申报信息错误。

**六、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流程是什么？**

申报者在艺术基金规定的申报受理期内，登录“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国家艺术基金（一般项目）2020年度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申报表》，上传相应的身份证明材料、主要代表作品和拟创作作品的艺术构思等。申报材料由申报者自行填写，并直接在信息系统中提交。

**七、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评审程序是怎样的？**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评审分为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初评为网络评审，参评项目按照艺术门类分地域合并编组，专家和参评项目的匹配遵循“地域回避、单位回避、推荐人回避和近亲属回避”等原则，由信息系统结构化地抽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系统，审阅申报者提交的项目材料，依据自己的专业判断，对参评项目给出顺序排名。信息系统自动统计专家排序，综合排序靠前的项目进入复评。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复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管理中心遵循“推荐人回避和近亲属回避”等原则，通过信息系统抽取不同业务类型的专家组成评审组。申报项目将由评审专家现场逐一审看项目完整申报材料。对舞台艺术表演人才资助项目，必要时将安排现场展示环节，作为专家评审的重要参考。现场展示和审看材料结束后，评审专家在集中讨论的基础上，依据自己的判断独立给出参评项目的排序，再由信息系统汇总排序结果，各评审组按照基本相同的比例确定拟资助一般项目［含一般（地区）项目］，经报国家艺术基金理事会审定，报文化和旅游部、财政部备案后向社会公示、公告。

**八、艺术基金为什么在一般项目中增设一般（地区）项目？**

针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围绕解决文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艺术基金在年度“一般项目”中增设年度“一般（地区）项目”。重点针对列入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列入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的省份、地区的项目给予适度扶持。

“一般（地区）项目”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统筹兼顾”原则，与年度“一般项目”按照相同要求申报，履行相同的评审程序。在通过初评进入复评的项目中，根据专家综合排序结果，结合“一般（地区）项目”资助范围，从接近“一般项目”立项线的项目中，择优评选确定。“一般（地区）项目”资助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一般项目”总量的5％，资助额度与“一般项目”一致。

**九、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评审是侧重已有作品的水平还是侧重申报项目的策划创意？**

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资助资金用于作品创作，但资助的重点在人，在申报者本身。

在评审项目时，专家将会着重考虑两方面因素：一是申报者自身的艺术实力；二是申报项目不能流于一般化、即兴式或随意性的日常创作形态，要体现主题性，要精选创作题材，要有一定的难度和规模，要有完整的实施方案。项目的策划创意，既要遵循艺术规律又要注重创新性，要善于把握时代主题，捕捉新发展、新变化、新气象，体现青年艺术创作人才的敏锐性。因此，申报者须提交能够反映本人艺术水平的有代表性的作品。

**十、如何界定重大革命历史题材或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

重大革命历史题材和较多涉及民族宗教内容的项目，具有严肃性和突出的社会价值，社会影响面大，群众关注度高。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也会涉及到这一主题内容，对此要特别慎重，严格把关，须按照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的审读意见。

**十一、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对知识产权有哪些要求？**

知识产权是基于人的智力创造性劳动而产生的权利，是一种非物质形态的财富，受到法律的认可与保护，不受他人侵犯。艺术基金也将保护知识产权作为项目申报和实施工作的基本要求之一，要求申报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者对创作的作品依法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在申报及后续实施过程中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侵犯，申报者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若申报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或争议，应由申报者与第三方之间依法、依规自行解决，艺术基金不承担甄别、判断、裁定的责任或义务。申报者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艺术基金相关制度处理纠纷，不得通过互联网或自媒体等大众媒介渲染炒作，引发不良影响。对经司法机关和相关行政部门认定的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项目，管理中心有权对该项目重新审核，并依据其严重程度分别或同时采取暂缓拨款、终止拨款、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款项、撤销对该项目的资助以及三年内暂停申报者申报资格等相应措施，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十二、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经费管理和使用要求？**

艺术基金对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采取资助资金直接拨付给申报者个人的方式。这一方式有助于青年艺术工作者将更多精力用于艺术创作，保证资助项目高质量完成。

对立项资助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艺术基金分别在立项签约和结项验收两个阶段，按照50％、50％分批拨付资助资金。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深入基层创作采风、资料收集、材料购置和作品录音录像、包装运输、展览演出、结集出版等与创作有关的支出；对于青年舞台艺术表演人才，还可以将资助经费用于提升表演能力水平参加的实践实训、学习交流，以及参演剧（节）目的创作、排练等费用。

申报者需按照艺术基金相关规定、批复经费预算开支内容和协议书中规定的进度管理和使用资助经费，并保留好相应票据。结项验收时，申报者须提交经费执行情况说明和相关合同、票据复印件等材料，作为项目经费支出审查依据。

**十三、对获得立项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艺术基金还有后续支持措施吗？**

艺术基金将从验收合格的青年艺术创作人才项目中，组织专家评审出重点资助项目，择优支持。其中，美术、书法、摄影和工艺美术的作品创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管理中心将择优组织展览、出版等推广宣传活动；戏剧、曲艺编剧，音乐作曲，舞蹈、舞剧编导和舞台艺术表演作品创作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将择优推荐给艺术单位或机构组织排演，并支持其继续申报艺术基金的其他资助项目。

**十四、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结项有什么具体要求？**

资助项目应于2020年12月31日前提交完整的成果材料，参加结项验收。如确需延期完成，必须于2020年10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中心申请，获得批准后方可延期。

立项项目结项时，需提交创作作品成果材料，同时还要提交记录创作过程的艺术档案，特别是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在结项验收时，要按要求提交作品原件。由于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包含多个艺术门类的创作，项目成果材料的呈现方式也会有所不同，因此，申报者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整收集与项目相关的材料，为顺利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做好准备。